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上列聲請人與吳品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「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」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如無法提出釋明，請查明是否更正起息日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